

证券代码：600793

证券名称：宜宾纸业

编号：临 2017-021

宜宾纸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监管工作函及回复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宜宾纸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7年6月21日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下发的《关于宜宾纸业股份有限公司近期股票交易情况并加强信息披露管理的监管工作函》（上证公函【2017】0763号）。收到函件后，公司董事会对函件高度重视，经公司核查后，现就相关事项回复如下：

一、根据上交所《股票上市规则》17.1条的规定，请公司自查并书面征询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核实近期是否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包括但不限于并购重组、股份发行、债务重组、业务重组、资产剥离和资产注入等重大事项。

回复如下：

经公司自查，并向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书面征询核实：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均不存在《股票上市规则》所涉及的公司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包括但不限于并购重组、股份发行、债务重组、业务重组、资产剥离和资产注入等重大事项。

二、请公司自查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近期的股票买卖情况。

回复如下：

经公司自查，本次股票价格走势异常期间，公司控制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

公司将按照监管工作函的有关要求，认真落实，依法、合规的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维护全体投资者的合法权益。

特此公告。

宜宾纸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七年六月二十三日